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3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T2大楼5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：监事姚雯及蔡承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鸿主持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兰兰、财务总监向光明现场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4月27日